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8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善忠持有公司股份1,6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4%。

孙善忠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8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孙善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548,3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孙善忠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善忠	5%以下股东	1,658,900	2.14%	IPO前取得:1,658,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孙善忠	不超过:1,548,334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48,334股	2022/10/24 - 2023/4/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孙善忠所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国光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

5、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国光电气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6、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国光电气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光电气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

7、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8、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9、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光电气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简称:安奈儿JLC1,期权代码:037871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11,240份,行权价格为10.38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8月4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罚金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第二个等待期届满

根据《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15%、40%、45%的比例分三期行权。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登记日为2020年8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期权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1)以上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期权行权条件,当年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收回注销;(2)以上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层面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公司层面股票期权行权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X1为考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同比前一基期增长率,X2为考核当期净利润实际同比前一基期增长率,A1为当期营业收入基准增长率,A2为当期净利润基准增长率,B1为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B2为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illegible]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713,950.44元,比2020年增长66.17%,满足行权条件。
(四)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级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	(1)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S级,14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A级,可行权比例100%; (2)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级,可行权比例90%; (3)1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级,可行权比例为0%; (4)16人已离职,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收回注销; (5)上述(2)、(3)不得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收回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安奈儿JLC1

2、期权代码:037871

3、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10.38元/股,可行权数量共1,111,240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龙燕	董事、副总经理	391,300	156,520	40.00%	0.07%
冯旭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391,300	156,520	40.00%	0.07%
核心管理人员(共23人)		2,056,600	798,200	38.81%	0.38%
合计(25人)		2,839,200	1,111,240	39.14%	0.52%

5、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6、行权期限: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8月4日。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111,24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0,171,982	42.52%	313,040	90,485,022	42.44%
高管锁定股	90,171,982	42.52%	313,040	90,485,022	42.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909,370	57.48%	798,200	122,707,570	57.56%
三、总股本	212,081,352	100.00%	1,111,240	213,192,592	100.00%

注: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212,081,352股增至213,192,592股(仅考虑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的因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内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4、公司已与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自主行权业务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5、参与行权董事、高管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15,07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9.77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尚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调整有关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调减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调整相关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3月1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方案内容不变。

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3月1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方案内容不变。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1,507.30万股股票,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广州骏荟认购。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号)文,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5,073,000股

3、发行价格:9.77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7,263,210.0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5,729,314.15元(不含税)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9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87号),确认截至2022年9月8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账号:0200098119200038902)实际收到1户特定投资者认购原尚股份非公开发行15,073,000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147,263,210.00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

2022年9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8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9月9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7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7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47,263,210.00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05,120,000.00元。截至2022年9月9日止,原尚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47,263,21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29,314.15元,原尚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533,895.85元(大写:壹亿肆仟壹佰伍拾叁万叁仟捌佰玖拾伍元捌角伍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07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26,460,895.85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2年9月2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原尚股份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事宜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原尚股份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要求。

(4)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与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15,073,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7,263,210.00元,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3,000	147,263,210.00	36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或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起云路8号4栋301房蚁米安居宝众创空间办公卡位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军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5C42Y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原尚投资持有其90%合伙份额,余军持有其10%合伙份额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的财产份额,余军持有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财产份额,余军为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军持有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9.40%的股权,其配偶边菁持有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0.60%的股权。截至2022年8月31日,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0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余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与公司同为余军控制的企业。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460000	46.04	0
2	余丰	11670000	12.96	0
3	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24000	2.47	0
4	陈珊	2200000	2.44	0
5	江卓鹏	1788592	1.99	0
6	黄华锋	1000000	1.11	0
7	UBS AG	984180	1.09	0
8	上海禾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	1.00	0
9	邓时安	800000	0.89	0
10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69786	0.74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22年9月2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460000	39.44	0
2	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3000	14.34	15073000
3	余丰	11670000	11.10	0
4	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24000	2.12	0
5	陈珊	2200000	2.09	0
6	江卓鹏	1788592	1.70	0
7	黄华锋	1000000	0.95	0
8	上海禾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	0.86	0
9	UBS AG	860780	0.82	0
10	邓时安	800000	0.76	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5000	15073000	1633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782000	0	88782000
股份合计	90047000	15073000	10512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9,004.70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10,512.00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原尚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余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忠

保荐代表人:袁莉敏、纪明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20-38927635转8022

传真:020-38927636

(二)发行人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邓传远

经办律师:邓传远、马小立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1层、10层

联系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杨克晶

签字会计师:赵祖荣、翁祖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层

联系电话:020-37600380

传真:020-37606120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股份的行为,未触及要约收购。

●权益变动性质为增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46.04%(2022年8月31日)上升至53.78%(2022年9月21日),增加了7.7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号)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普通股15,073,00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9月21日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12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2年8月31日,原尚投资持股数量为41,460,000,持股比例为46.04%,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原尚投资持股数量不变,比例减少至39.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骏荟持股数量为15,073,000,持股比例为14.3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53.78%,余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广州骏荟

公司名称	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原尚投资持有其90%合伙份额,余军持有其10%合伙份额

2、原尚投资

公司名称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股权结构	余军先生持有其99.40%股权,余军妻子边菁持有其0.60%的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2年9月1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2年9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尚投资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1,460,000	46.04%	41,460,000	39.44%
广州骏荟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15,073,000	14.34%
总计		41,460,000	46.04%	56,533,000	53.78%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8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善忠持有公司股份1,6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4%。

孙善忠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8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孙善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548,3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孙善忠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善